

大连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促进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大连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设立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，是学校教学相关事务及事项的学术性组织，承担学校与教育教学相关事务及事项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审议等职能。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开展工作，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 6-14 人，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，且应为单数。学校根据校内的学科、专业构成及教师队伍情况，基于教学工作委员会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，合理确定相关二级教学机构的委员名额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，委员由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本章程第七条中规定的条件，推荐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。委员名单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并正式公布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教务处处长兼任，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；

（二）教学经验丰富或教学管理经验较丰富，熟悉学校教学基本情况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；

（三）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明，责任心强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委员会工作；

（五）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在职在岗。

第八条 每届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届中若因工作调动、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，应根据缺额委员产生渠道，依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。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（一）因个人原因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；

（二）退休或调离学校；

（三）累计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

第十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，审议结果作为学校出台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：

- （一）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、措施；
- （二）学校专业设置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；
- （三）学校教学立项、评奖标准；
- （四）学校课程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质量标准；
- （五）学校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标准；
- （六）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计划；
- （七）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务。

第十一条 以下工作事项，应组织相应专家组进行评审，结果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遴选、推荐市级以上教学奖励或荣誉；
- （二）评定校内各类教学奖励和荣誉；
- （三）评审并验收校级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相关的项目、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等；
- （四）评审并推荐上报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相关的项目、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等；
- （五）评定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事项。

第十二条 为学校教学工作重要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工
- （二）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确定会议议题；
- （三）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。

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暂时不能履行上述职责，可以委托一位委员履行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义务

- (一) 按时参加会议和其他活动；
- (二) 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 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对学校教学事务及事项自由表达观点；
- (二) 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及事项进行表决；
- (三) 依据程序，提出相关议题；
- (四) 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委员召集主持，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在1-2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召开；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召开；1/3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/3及以上，方为有效。

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。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等权力。

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表决时，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1/2及以上，方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，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议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，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。如有必要，经1/3及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复议申请人如对教学工作委员会最终结论仍不服从，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申诉。

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，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，保存期5年。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，公告以教学工作委员会名义发布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的相关决议，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二级院（部）处理的，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或单位；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，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预算拨款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授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